

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拋棄書

立攤鋪位拋棄書人： 原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使用 公有零售市場 字第 號 類攤鋪位，因經營生意欠佳，收入不敷每月使用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開支，因此自願將攤位使用權放棄，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攤鋪位拋棄手續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攤鋪位使用權拋棄書為據。

謹 呈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拋棄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